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7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
三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冠燁

電話：089-931370#203

電子信箱：hd0010@haiduau.tait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民字第112001328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及修正條文等附件 (376546300A_1120013281C_ATTACH1.pdf、
376546300A_1120013281C_ATTACH2.pdf、376546300A_1120013281C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
文及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
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
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8月11日府民自字第1120163549號函
暨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112年9月1日東海鄉代議字第
11200006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臺東縣海端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胡 金 至

民政課 收文:112/09/11



1120011571

有附件